

证券代码：600157

证券简称：ST 永泰

公告编号：临 2021—038

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股东大会有关情况

1.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1 年 5 月 28 日

3.股权登记日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00157	ST 永泰	2021/5/21

二、增加临时提案的情况说明

1.提案人：永泰集团有限公司

2.提案程序说明

公司已于 2021 年 4 月 16 日公告了股东大会召开通知，单独持有公司 18.13% 股份的控股股东永泰集团有限公司，在 2021 年 4 月 26 日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股东大会召集人。股东大会召集人按照《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有关规定，现予以公告。

3.临时提案的具体内容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永泰集团有限公司提请在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增加审议《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内容如下：

鉴于公司独立董事戴武堂先生、王春华先生任期满六年申请辞去独立董事职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的建议及公司实际，现提名赵引贵女士、王文利女士为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选举之日起至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因增加上述议案，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数量由原 10 项增加至 11 项，上述增

加的议案序号为 11，原股东大会通知中其他议案序号不变。

三、除了上述增加临时提案外，于 2021 年 4 月 16 日公告的原股东大会通知事项不变。

四、增加临时提案后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

(一)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1 年 5 月 28 日 14 点 30 分

召开地点：山西省太原市小店区亲贤北街 9 号双喜广场 26 层公司会议室

(二)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1 年 5 月 28 日至 2021 年 5 月 28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三)股权登记日

原通知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不变仍为：2021 年 5 月 21 日。

(四)股东大会议案和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4	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
5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
6	关于续聘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7	关于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
8	关于 2021 年度董事薪酬的议案	√
9	关于 2021 年度监事薪酬的议案	√
10	2020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
累积投票议案		
11.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独立董事（2）人
11.01	关于选举赵引贵女士为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
11.02	关于选举王文利女士为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

注：会议还将听取 2020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相关公告于 2021 年 4 月 16 日、4 月 27 日刊登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2、特别决议议案：第 5 项议案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第 5—8 项和第 11 项议案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第 7 项议案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永泰集团有限公司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特此公告。

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27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附件 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独立董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报备文件

（一）股东提交增加临时提案的书面函件及提案内容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1 年 5 月 28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	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5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6	关于续聘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7	关于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8	关于 2021 年度董事薪酬的议案			
9	关于 2021 年度监事薪酬的议案			
10	2020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数
11.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11.01	关于选举赵引贵女士为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11.02	关于选举王文利女士为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注：会议还将听取 2020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 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独立董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一、股东大会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单独作为议案组进行编号。投资者应针对各议案组下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

二、申报股数代表选举票数。对于每个议案组，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该议案组下应选独立董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总数。如某股东持有上市公司 100 股股票，该次股东大会应选独立董事 2 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有 2 名，则该股东对于独立董事选举议案组，拥有 200 股的选举票数。

三、股东应以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既可以把选举票数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投票结束后，对每一项议案分别累积计算得票数。

四、示例：

本次召开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独立董事，应选独立董事 2 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有 2 名。需投票表决的事项如下：

累积投票议案		
11.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11.01	关于选举赵引贵女士为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11.02	关于选举王文利女士为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如某投资者在股权登记日收盘时持有公司 100 股股票，采用累积投票制，他（她）在议案 11.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共有 200 票的表决权。

该投资者可以以 200 票为限，对议案 11.00 按自己的意愿表决。他（她）既可以把 200 票集中投给某一位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分散投给任意 2 名候选人。

如表所示：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票数			
		方式一	方式二	方式三	方式...
11.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	-	-	-
11.01	关于选举赵引贵女士为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100	50	200	
11.02	关于选举王文利女士为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100	150	0	